

附錄：修法及前後比較重點(僅摘錄重點項目)

修法項目	修法前	修法後
(一)工作及數位遊牧相關規定		
第 4 條第 2 款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特殊專長新增及修訂領域別	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領域原明定「科技」、「經濟」、「教育」、「文化藝術」、「體育」、「金融」、「法律」、「建築設計」、「國防」、「數位」等十大領域，以及由「國發會會商相關機關認定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增列「環境」、「生技」、領域； ➤ 現行「體育」領域改為「運動」領域
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 學科教師	原高中以下外籍教師僅得教授「外國語文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增列公私立高中以下「雙語教育」得聘藝能及活動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教師（如音樂、體育等）
第 6 條 擴大適用免 2 年工作經驗條件之對象	全球前 500 名大學之畢業生來臺工作免 2 年工作經驗	放寬適用對象至全球前 1,500 名大學
第 12 條 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畢業延期居留期間得免申請工作許可	本法原無相關規定（惟按就業服務法規定，外國人在臺工作由雇主逐案申請工作許可）	放寬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畢業延期居留期間（最長 2 年）工作得免申請許可
第 14 條 核發數位遊牧簽證	本法原無相關規定（惟現行簽證類別已有數位遊牧簽證，期間最長 6 個月）	停留期限最長 2 年（6+6+6+6 個月）
第 15 條 配偶個人工作許可	本法原無相關規定（惟按就業服務法規定，外國人在臺工作由雇主逐案申請工作許可）	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，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，自由工作
第 31 條 放寬無戶籍國民在臺工作免許可之適用範疇	適用對象限於歸化之無戶籍國民	適用對象擴及至海外國人第二代
(二)停居留及永久居留相關規定		
第 18 條 放寬申請永久居留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連續居留 3 年申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居留 1 年得申請

修法項目	修法前	修法後
規定	得申請永居 ➤ 碩士以上學位之畢業僑外生，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 至 2 年	永居 ➤ 放寬副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僑外生，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 至 3 年
第 20 條 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	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最長 1 年 (6+6 個月)，期滿須出境後再入境	直系尊親屬已購買足額醫療及住院險者，得無限期停留 (6+6+6+...) 無須出境
(三)強化社會保障		
第 24 條 適用勞退新制	各該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者，適用勞退新制	放寬無須取得永居，即得適用勞退新制
第 25 條 適用就業保險	本法原無相關規定（惟按就業保險法規定，僅國人之外籍配偶得適用）	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者，適用就業保險
第 28 條 提供部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	本法原無規定	外國專業人才居留滿 10 年且取得永久居留，為經鑑定及評估符合身心障礙者，得使用部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，包含居家照顧、日間照顧等
第 29 條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	本法原無規定	外國專業人才居留滿 10 年且取得永久居留且，並滿 65 歲或身心障礙者，經失能評估可申請長照服務，如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中心、交通接送等服務